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六十九期周报

2019.05.05-2019.05.1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印度专利申请和审查制度
- 1.2 【专利】德国数据库公司：中国 5G 专利申请是美国两倍多
- 1.3 【专利】去年我国脱密 4000 余项国防专利
- 1.4 【专利】专利含金量质疑之“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用
- 1.5 【专利】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出新专利分析平台
- 1.6 【专利】专利无效审查中如何认定网络证据
- 1.7 【专利】专利撰写之 MVP 该如何训练
- 1.8 【专利】PCT 专利申请及审查小贴士
- 1.9 【专利】7 城市（城区）将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 1.10 【专利】如何“挖”出无效证据宝藏
- 1.11 【专利】北京、广东、上海专利质量居全国前三
- 1.12 【专利】5G SEP 数量遥遥领先，专利在手能否“躺赢”？
- 1.13 【专利】瞄准七座大型 SUV 市场，奇瑞星途旗舰 SUV-M36T 外观细节现身专利图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如何“挖”出无效证据宝藏

每周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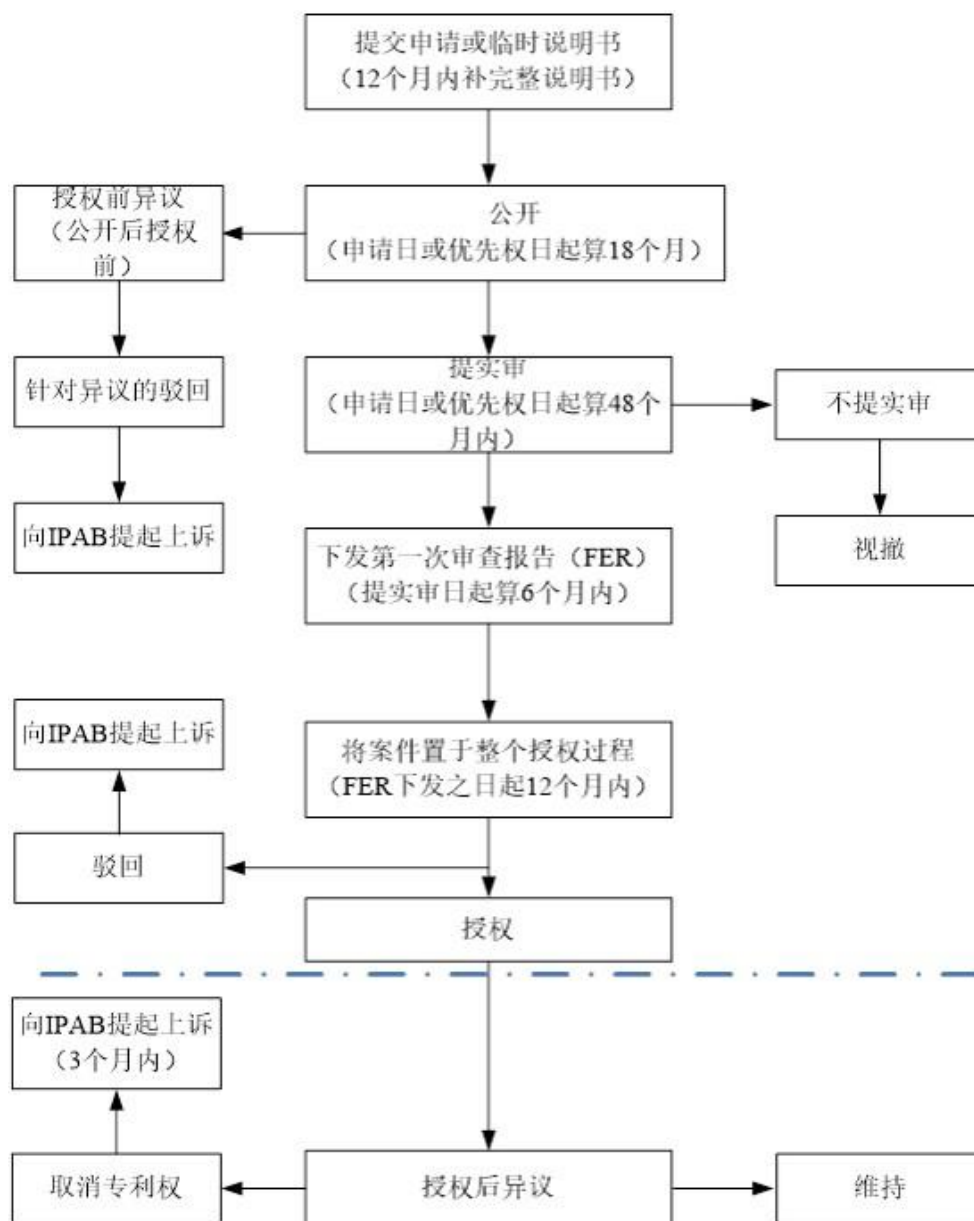
1.1 【专利】印度专利申请和审查制度（发布时间:2019-05-10）

印度专利法保护对象只有发明。根据 2005 年修正案，所谓发明是指具有创造性、并具有产业利用价值的新颖产品以及该产品的生产过程或方法。

提交文件包括：

1. 申请信息表：包括申请人和发明人姓名和地址国籍等信息、发明名称、优先权信息（如有）、国际申请日和国际申请号（如有）。
2. 申请文件：包括英文版本或印地语版本的临时说明书或完整说明书、（提交临时专利说明书的应在申请提交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完整专利说明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如果是 PCT 途经申请的还需要提供 PCT 国际公开文本及英译文等文件。
3. 声明；声明申请人享有发明并写明真实、原始发明人的名字；声明人不是申请人或申请人之一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相信所写明的人就是真实、原始发明人的声明；
4. 同族专利申请信息：同样的发明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专利申请的情况和信息。包括同族专利申请所在国家、申请日、申请号、申请状态、公开日期和授权日期等信息；
5. 专利代理委托书：委托印度代理机构提交申请的，需要填写委托书
- 6 优先权证明文件（如果有）；

印度专利申请的基本流程如下：



授权条件

根据《专利(修订)法(2005)》规定,发明专利应满足具有新颖性、创造性、产业实用性。所谓新颖性,是已知、公开、众所周知的、被世界认可的新颖性,新颖性是发明专利必须具备的条件。所谓创造性是指与现有知识比较,具有技术创新性或者具有经济价值或者以上两者皆具的特征,并且该发明对该领域的技术熟练者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需要注意的是,包含以上特征的发明构思必须具有单一性,即专利申请的所有构思是与同一发明构思相关的,也就是说必须是基于同一发明构思的。

除此之外，印度专利法还对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况做了详细规定。首先将疾病治疗方法、电脑程序、商业方法排除在专利申请保护的范畴之外。其次，详细规定了不能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类型：无意义的发明；明显违背自然法则的发明；发明用途违背公共秩序、道德规范或者对公共卫生有害的发明；变换方式表达对已知科学原理的发现；对已知物质的新用途，已知方法、机械或装置的新用途的发现；通过简单混合得到的物质，其成分的性质构成单一或者就是该单纯物质的制造方法；对已知装置的简单排布、再排布或者重复排布，且各设备以已知方式相互独立地起作用；单纯对已知物质新形式的发现，且该发现没有改进物质已知功用，或者仅为已知物质的新属性或新用途或者仅为已知工艺、机械或装置的用途，除非该已知工艺产生了新产品或至少产生了一种新的反应物，例如已知物质的盐类、酯类、醚类、多晶形物、代谢物、纯形式、粒子大小、异构体、异构体混合物、络合物、组合物以及已知物质的其他衍生物被认为是相同物质；农业或者园艺方法；根据 1962 年的原子能法规定，与原子能相关的发明。等等。

审查周期

在申请后到授予专利序号 LPD (Letters Patents Document) 之间，大概需要 3-5 年的时间。对专利申请文件的公开，是在申请日 (或最早的优先权日) 起十八个月；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是在申请日 (或最早的优先权日) 起四十八个月内；专利的授权或驳回，如果不涉及授权前异议，一般是在发出第一次审查报告起一年内。

【陈强 摘录】

1.2 【专利】德国数据库公司：中国 5G 专利申请是美国两倍多（发布时间:2019-5-10）

据《日本经济新闻》5 日报道，专利分析公司 IPlytics 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3 月，在全球 5G 专利申请数量中，中国占 34%，位居各国之首，此后紧随的是韩国，占 25%，美国和芬兰各占 14%，瑞典约 8%，日本约 5%。

《日本经济新闻》称，该统计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5G 技术专利的申请现状，如果数据准确，意味着中国公司在 5G 技术方面的专利申请较 4G 有大幅提升。在 4G 技术领域，中国与韩国各持有全球约 22%的专利，并列首位。

科技投资网站 VentureBeat 称，综合各方数据，华为应该是 5G 时代最大的专利持有者，目前该公司拥有全球 15%以上的 5G 专利，芬兰的诺基亚紧随其后，占比约 14%，美国通信巨头高通仅占约 8%。不过，考虑到高通在 3G 和 4G 上的累积专利数，其市场领导地位短期内仍将得以维持。2019 年 1 至 3 月，高通从其用户身上收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达到 11.22 亿美元。

新专利授权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如果中国确保持有大量 5G 专利，其通信企业将获得不菲的专利收入，足以抵消因一些国家抵制而丧失的海外市场收入。《日本经济新闻》称，中国如果成功控制 5G 技术上游，则将进入“不卖产品也可赚钱”的阶段。在巨额研发费用和长期规划的支持下，中国在全球通信领域的存在感正在增强，除硬件设备外，在服务领域也有逐步超越美国、成为世界领导者的可能性。

通信专家、信息消费联盟理事长项立刚 5 日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无论是自己使用以减少专利成本付出，还是和其他公司进行专利交换，掌握大量专利能让企业在市场上处于较好的位置。不过，“不卖产品也可赚钱的说法”有些夸张了，因为那毕竟不是一个非常大的“盘子”。比如高通主要盈利模式就是收取专利费用，但它的规模比不了苹果和华为。对中国科技企业来说，卖产品还是最重要的。

【周君 摘录】

1.3【专利】去年我国脱密 4000 余项国防专利（发布时间:2019-5-9）

第五届国防知识产权论坛于 5 月 8 日在京举办。论坛以“推动装备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国防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主题，邀请中国工程院凌永顺院士、国防经济学家顾建一教授、军事科学院王林峰高级工程师等知名专家分别围绕装备自主创新、军民融合、国防知识产权管理等作了主题报告。

论坛从国防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制度建设、转化运用、维权保护、信息服务、审查代理服务等方面，深入进行了学术理论研讨和工作情况交流;组织了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转化项目实践活动;遴选出一批优秀国防知识产权研究成果、优秀国防专利代理案件和优秀学术论文，并在大会现场进行了表彰。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国防知识产权事业在服务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建设创新发展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绩。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相关任务，陆续纳入《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2017 年解密 3000 余项国防专利，2018 年脱密 4000 余项国防专利，有力促进了国防技术服务国民经济建设:2018 年，在全国 15 个省市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推动军地知识产权资源的互补和共享;加强侵权案件查处力度，探索军地联合行政执法机制、司法审判机制和纠纷仲裁机制，有效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王宏宇局长介绍，国防知识产权工作下一步将重点围绕国防知识产权“睡美人”问题、转化运用体系和信息服务建设等问题，从推进政策制度改革、激励自主创新、推进开放共享、加大实践步伐等方面展开深入研究，切实提高国防知识产权对国防科技发展和武器装备建设的贡献率。

据悉，国防知识产权论坛自 2015 年开始，已连续举办了五届，为国防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起到较好支撑作用，很多已在装备领域国防知识产权工作中得到应用实践。本届论坛由国防工业出版社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防知识产权委员会联合主办，来自军地 200 余家单位、400 余名代表参加了论坛活动。

【严晓义 摘录】

1.4 【专利】专利含金量质疑之“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用（发布时间:2019-5-10）

如果专利被侵权了该怎么办?如果“专利含金量”受到了质疑，要怎么证明?要证明专利含金量的有效途径之一为“专利权评价报告”。

在发生专利侵权纠纷时，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作为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在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方面，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作为专利权转化、商业推广和交易中证明专利“含金量”的重要依据。

专利权评价报告：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可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专利类型：

已经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不可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专利：

- 1、未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2、已经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请求人资格：

专利权人(包括共有专利的部分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提出。

利害关系人是指：有权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人。比如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授权起诉权的专利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文件要求：

1、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应当写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号、发明名称、请求人和/或专利权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2、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1)如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则需注明备案号，无需提交文件；

(2)如请求人是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

(3)如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提交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

3、委托书：

(1)请求人是专利权人且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作全程代理，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时仍然使用原代理机构，则无需委托书。

(2)请求人是专利权人，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时另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则应当另行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

(3)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且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为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关于缴费时限及费用：

请求人自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需缴纳。

费用名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金额：2400 元人民币。

如在期限内未缴纳或未缴足，则视为未提出请求。

关于形式审查：

1、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请求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其请求视为未提出。

2、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通知请求人。

3、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转送给指定的部门做出报告。

审查期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和请求费后两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报告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指定的标准表格，作出后由审查员和审核员共同签章，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评价报告专用章”。

其他内容说明：

1、对于评价报告中，专利内容的审查所涉及的法条根据，审查员检索的要求，笔者不在此篇详述。大家可参考审查指南对应部分 3.2 专利权评价报告内容及 3.3 检索的内容及第二部分第七章。

2、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

3、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以上就是关于专利含金量及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用的介绍啦，如果你的专利被质疑了也不用担心，按照上面提到的相关内容进行就可以了。

【陈寒 摘录】

1.5 【专利】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出新专利分析平台（发布时间:2019-5-10）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出新的知识产权数据平台，官方网站宣称该平台使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能够在强大的云分析环境中查询数据，以制定决策并形成有关知识产权、贸易和创新的经济和政策见解。

该 IP 数据平台目前包含所有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数据，研究人员可以比较这些数据集合，并可添加自己的数据以展开分析，以此改进数据驱动的决策。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 TM-Link 数据集是 IP 平台的最新成员，包含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新西兰、英国和美国的商标数据。

TM-Link 首次提供了在单个应用程序级别链接数据的能力，并且可以与外部数据集（如工业和贸易数据）进行比较。未来，IP 平台将扩展更多数据并生成新的报告，突出洞见力并帮助提高数据的可访问性。

【金佳平 摘录】

1.6 【专利】专利无效审查中如何认定网络证据（发布时间:2019-5-10）

随着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日益凸显，知识产权确权尤其是专利权确权在整个专利诉讼环节中具有重要地位。巨额标的或者要求诉讼禁令的专利诉讼过程中，最关键的环节往往就是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而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过程中，不管是请求人，还是专利权人，其中网络证据的采信与否，往往能对最后的

结论起到决定性的影响。笔者在此试图对无效程序中网络证据的采信问题做一些探讨，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借鉴。

我国《专利审查指南》规定：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的各种问题，适用本指南的规定，本指南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的相关规定。虽然专利无效程序中的证据规则一般来说遵从民事侵权中证据的一般规则，但是基于专利制度的一些特殊性，专利无效程序中的一些证据规则和普通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并不完全相同，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比如其作为现有技术的证据或者需要进行公开，或者处于不特定人“想得知就能得知”的状态。目前对网络证据的采信没有统一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判定标准，并且由于办案人员个体对网络证据的认识存在不同的解读，也会出现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下面，笔者试图对影响网络证据采信的几个方面进行大致梳理。

合法性

基本上，影响网络证据合法性的因素主要包括两方面：1. 证据的产生是不是合法；2. 证据的获取是不是合法。

证据的产生是不是合法，指的是证据是不是通过合法手段产生的，具体到无效程序中试用的网络证据而言，例如非法网站（例如网站没有备案，或者超时间经营等）上产生的证据，例如帖子、视听资料等，或者合法网站上以非法手段产生的证据等，都属于不具备合法性的证据。

证据的获取是不是合法，常见于域外证据未进行恰当的公证认证等。曾经有这样一个案例，是国内公证人员到域外公证产生证据，这样的证据即使其他条件没问题，但由于其获取过程不合法，因此显然其证据也是不能被采信的。通常而言，域外网络证据可以通过在中国香港公证获得，例如境内限制访问的网站互联网档案馆等。

真实性

影响网络证据真实性的因素多种多样，包括证据来源的网站不权威、内容存在被编辑的可能等，这也是通常最容易对网络证据最终是否被采信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一般而言，来自第三方无利害关系人的证据，只要合法性没有问题，原则上真实性都应该予以认可。虽然技术上来讲，网站上的数据都是可以进行编辑并且公开时间不一定一成不变（也不一定有修改痕迹），但是对当事人而言，造假的成本极高，除非有证据支持。

关联性

网络证据关联性包括网络证据与其他构成证据链的证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网络证据与侵权产品或方法之间的关联性等。关联性不成立，则要么其证据链不能成立，证据成为孤证，要么与侵权产品或方法之间没有联系，缺乏证明力。

公开性

影响网络证据公开性的因素也很多，并且公开性是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之外的专利领域的特殊要求，因而公开性的判定通常有一定的难度，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比较常见的网络证据公开是出版物的公开（例如 CNKI 的非专利文献等），其上面刊印有出版时间和印刷时间，这种比较容易界定。另外比较常见的是网络视听证据、博客、朋友圈、QQ 空间等非出版物证据，这种证据的公开性判断往往比较复杂，一般要结合网站发布规则、用户修改规则、用户隐私策略、是否存在相反证据等进行综合判断。

例如：

（1）对于来源于某网站的视频，一般而言其发布/上传时间被认定为其公开时间；

（2）如果根据网站规则需要对其发布的内容进行一定时间的审核才能发布，则实际上其公开时间应该是其审核通过后予以发布的时间；

（3）如果内容发布后，用户可以对其发布的内容进行编辑，如果编辑后显示的时间是编辑的时间，则其公开时间以编辑时间为准，如果编辑后仍然显示第一次发布的时间，则其公开时间是无法确认的，需要进一步进行举证证明；

（4）如果内容发布后，根据其隐私规则，可以随意修改其状态为公开或针对特定人公开，或者修改为不公开，其显示时间并不发生变化，则其公开时间也无法确认，需要进一步举证证明；

（5）如果其发布后，存在反证证明其发布的内容与其之前公布的内容不符，则其公开时间也无法确认，需要进一步举证证明。

下面，笔者通过一个具体案例进行简单分析和探讨。

前段时间，业界曾经热议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是否可以作为现有技术，并有不同的观点。笔者认为，其重点在于我国《专利审查指南》中“公众想得知就能得知”的状态是否成立，如果认同这一点，其实处理起来就相对简单。而这一点其实是专利制度作为舶来品的“普通常识”或“国际惯例”，这是专利领域的特殊性，因此，笔者认为不能遵从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证据的规则，而应进行特殊考量。由于微信朋友圈本身就不是一个公共开放空间，不管作为所谓的“微商”会不会努力推广，其在微信朋友圈的发布都是有限空间，一般公众想得知是无法确定一定能得知的，除非有人将其发布到微信公众号（任何人订阅就可得知）或者其他网络空间（任何人一搜索即可找到），需要进一步举证。因此，笔者认为仅仅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不宜认定为公开。

从上述分析可见，网络证据的采信与否还涉及举证责任的分配，专利审查机构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以及待证事实发生的盖然性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通常我们看到的未被采信的网络证据，并非是其待证事实不能成立，往往是其未尽到举证责任，导致其证明力存疑。

总之，如今网络证据的被采信与否，在专利无效程序中越来越重要，在相关规定没有明确之前，可能会存在较大争议。但是随着这类案例的不断增多，相信业界会达成较为普遍的共识。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专利撰写之 MVP 该如何训练（发布时间:2019-5-5）

老詹从事专利代理师多年，处理过诸多疑难杂案，也见过不少有趣的方案，专利撰写功力相当深厚，丰富的办案经历也是老詹闲聊时的谈资。

多年前老詹还是小詹时认识一个朋友，叫小华，为人相当精明，MBA 毕业后进入一个篮球联盟工作，当时篮球联盟出台的一项措施就是来自他的想法。

篮球联盟网罗了全球的顶级高手一块打比赛，每天比赛中得分最高的球员称为最有价值球员 MVP。为了进一步提升联盟总体的竞技水平，联盟希望每个球员都向 MVP 学习。球迷朋友们知道，影响球员发挥的因素众多，因此 MVP 可能每天都在变换。如果学习榜样设置不当，球员向昔日 MVP 学习可能会导致竞技水平不升反降。可是每天都变换球员的学习榜样也不现实，不仅影响球员训练心情，在为每个球员更换学习榜样的过程中也耗费人力物力。针对上述问题，小华想到了一套解决方案来保证球员拥有合适的学习榜样，方案如下：

联盟为每个球员设置一个最高分成绩看板，用于记录每个球员历次比赛中的最高得分，以及最高得分对应的训练计划，即球员是按照该训练计划进行训练才刷新了得分记录。训练计划中包括多个方面的学习榜样，和每个学习榜样对应的学习权重。例如，40%的时间向科比学习背打技术，30%的时间向神射手库里学习投篮，30%的时间向人球合一的欧文学习运球。

每个球员拥有日常训练和比赛。在日常训练中球员按照训练计划中的权重向各个方面的学习榜样学习。在某次比赛中如果球员刷新了得分记录时，则联盟自动对

看板上的记录进行更新，并存储对应的训练计划，否则该看板上的记录保持不变。如果成绩看板上的记录连续 N 天没有发生变化，即球员经过多场比赛都没有打破得分记录，则表示该球员没有选对学习榜样，训练计划需要更新，这时，联盟会强制为球员调整训练计划。

怎么调整呢？联盟会在每天的比赛结束后，调取所有球员的看板，从中选出最高分的球员作为当天的 MVP，然后将 MVP 的训练计划同步至那些连续 N 天没有打破记录的球员。

小华认为采用上述方案，既保证了球员的竞技水平稳步提升，也避免了频繁更新训练计划耗费的人力物力。

为了避免其他篮球联盟，甚至足球联盟，排球联盟等盗用上述解决方案，小华找到了小詹，希望通过专利将上述方案保护起来。如此重量级的大客户带给小詹压力，同时也带给小詹动力，要是得到他们的认可，那以后案源不再是问题，各种球星的商标版权代理不得源源不断啊。

本着一贯严谨的办案态度，在一稿中小詹写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球员管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为第一球员设置训练计划，所述训练计划中包括多个维度的学习榜样，和每个维度的学习权重；

在所述第一球员按照所述训练计划进行训练后，获取所述第一球员在比赛中取得的得分；

在所述得分超过历史最高记录时，更新所述历史最高记录为所述得分，并维持所述训练计划的设置；

在连续 N 次比赛中的得分未超过所述历史最高记录时，将 MVP 球员的训练计划分配至所述第一球员，其中，所述 N 为预设值。”

在收到一稿后，小华有了新的想法，认为初始技术交底书的方案存在技术漏洞，在现实世界中，球员分为多种类型，依据位置划分为后卫，前锋，中锋等，每个位置职责不同，对他们的技能要求是不同的，因此训练计划也不能完全相同，例如后卫的运球技术必须加强，中锋的力量对抗不能差劲。后卫还可以细分为投射

后卫，突破后卫等。针对上述问题，小华希望小詹写一个更周全的权项，把上述问题也解决了。

客户是上帝，小詹撰写的二稿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球员管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为第一球员设置训练计划，所述训练计划中包括多个维度的学习榜样，和每个维度的学习权重；

在所述第一球员按照所述训练计划进行训练后，获取所述第一球员在比赛中取得的得分；

在所述得分超过历史最高记录时，更新所述历史最高记录为所述得分，并维持所述训练计划的设置；

在连续 N 次比赛中的得分未超过所述历史最高记录时，将所述第一球员对应类型的 MVP 球员的训练计划分配至所述第一球员，其中，所述 N 为预设值。”

即在二稿中写入“将**第一球员对应类型的 MVP 球员**”的训练计划进行分配，**便可以避免将后卫 MVP 的训练计划分配给中锋的尴尬情况。**

在收到二稿后，小华又想到了技术方案不恰当的位置，现实世界的比赛中，得分很重要，但不是惟得分论的，篮球比赛还有很多重要的参数来考察球员表现，例如助攻和篮板，一个球员获得三双是莫大的荣誉和喜悦。基于此，小华希望小詹再改改二稿。

客户虐我千百遍，我待客户如初恋。此处有两种权利要求 1 的写法，一种是枚举法，即将权利要求 1 中写到得分的位置，增加上篮板和助攻，这样就得到了一个新的权利要求 1，如下：

“1. 一种球员管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为第一球员设置训练计划，所述训练计划中包括多个维度的学习榜样，和每个维度的学习权重；

在所述第一球员按照所述训练计划进行训练后，获取所述第一球员在比赛中取得的以下参数至少之一：得分，篮板，助攻；

在所述参数至少之一超过对应的历史最高记录时，更新所述历史最高记录，并维持所述训练计划的设置；

在连续 N 次比赛后，所述参数均未超过对应的历史最高记录时，将所述第一球员对应类型的 MVP 球员的训练计划分配至所述第一球员，其中，所述 N 为预设值。”

上述写法中，得分，篮板和助攻三者位置是等同的，即小詹建议在多个参数位置等同时采用上述撰写方式，或者是标准必要专利申请，后续标准中可能会删除部分参数时，可以采用上述枚举法。

另外一种写法称为“上位概念法”，可以预先定义一个比赛贡献值，该比赛贡献值可以综合得分，篮板，助攻等参数对本场比赛的贡献，可选的，每个参数的权重也不同，例如得分的权重最大，助攻次之。在引用比赛贡献值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球员管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为第一球员设置训练计划，所述训练计划中包括多个维度的学习榜样，和每个维度的学习权重；

在所述第一球员按照所述训练计划进行训练后，获取所述第一球员在比赛中取得的比赛贡献值；

在所述比赛贡献值超过历史最高记录时，更新所述历史最高记录，并维持所述训练计划的设置；

在连续 N 次比赛后，所述比赛贡献值均未超过历史最高记录时，将所述第一球员对应类型的 MVP 球员的训练计划分配至所述第一球员，其中，所述 N 为预设值。”

采用“上位概念法”后可以看到，比赛贡献值这个概念不仅涵盖了篮球，还可以涵盖足球，排球等运动，即扩大了权利要求 1 的保护场景，这可能是申请人愿意看到的。

在三稿中无论是采用枚举法撰写，还是上位概念法撰写，均避免了惟得分论的篮球理念，更贴近现实世界。收到小詹的三撰后，小华未再提出新的想法，小詹也长舒一口气。

现在回想起来，老詹认为技术方案在三次撰写的过程中变得更加完善了，更加符合实际，这当然是好的，但是这三次撰写其实是可以避免的。作为专利代理师，在最初看到技术方案时，免不了被发明人的奇思妙想吸引，但是在感叹新科技时也要多了解些背景技术，从一般技术人员的角度看看方案是否可以进一步完善，是否有不清楚的位置。在与客户电话沟通方案时，在了解了客户的初步方案后，要大胆的提出自己的技术想法，以向客户求证方案可行性。这样不仅可以在撰写前完善方案，还可以在案复一案的过程中积累技术知识，提升技术信心。

【侯燕霞 摘录】

1.8 【专利】PCT 专利申请及审查小贴士（发布时间:2019-05-09）

一、何为 PCT

PCT（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一份拥有超过 150 个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参见图 1，蓝色为成员国）。通过 PCT，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而不是分别提交多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申请），即可请求在为数众多的国家中同时对其发明进行专利保护。专利权的授予仍由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负责，这称为“国家阶段”。



图一 PCT 缔约国范围

二、PCT 申请及授权流程

PCT 申请及最终授权的整个流程较为复杂，详情可参见图二，具体包括：



图二 PCT 申请及授权流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以一种语言，向一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或者 WIPO 提交一份满足 PCT 形式要求的国际申请，并缴纳一组费用；

2. 国际检索：由“国际检索单位”（International Search Authority, ISA）检索可影响发明专利性的专利文献和技术文献制作国际检索报告，并就可专利性提出书面意见（Written Opinion）。对于每一份 PCT 申请，所有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仅是初步的、不具有约束力的。《专利合作条约》第 27 条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本条约和细则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意图限制任何缔约国按其意志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的自由”。因此，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仅是参考性的，无任何约束力，仅以是否国际检索报告存在相关文件以及书面意见来判断专利的授权前景，是完全片面且没有依据的。

以 Merck 的 K 药（Keytruda）的化合物专利 W02008156712 为例，ISA 在书面意见之中对该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三性作了负面的总结，具体如图三所示。其中权利要求 1-4, 7-19, 22 和 23 均不具有新颖性，权利要求 1-23 全部不满足创造性，所使用的重要对比文献（Relevant Documents）就是大家都耳熟能详的 O 药（Opdivo）的化合物专利 W02006121168。然而，该 PCT 专利进入具体国家后，Merck 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书以及尽全力答复审查意见，最终在澳大利亚、中国、加拿大、欧洲、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成功获得了专利权。

Box No. V Reasoned statement under Rule 43bis.1(a)(i) with regard to novelty, inventive step or industrial applicability; citations and explanations supporting such statement		
1. Statement		
Novelty (N)	Yes: Claims	<u>5,6,20,21</u>
	No: Claims	<u>1-4,7-19,22,23</u>
Inventive step (IS)	Yes: Claims	
	No: Claims	<u>1-23</u>
Industrial applicability (IA)	Yes: Claims	<u>1-23</u>
	No: Claims	

图三 ISA对K药（Keytruda）专利申请的回复

3. 国际公布：自最早申请日（优先权日）起 18 月，国际申请的内容将公布，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也会一并公布；

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PCT 国际申请会在 PATENTSCOPE 上在线公布。专利申请的内容在国际公布之前，未经申请人请求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查阅申请人的国际申请。但在国际公布之后，国际申请文档中的某些文件就会与公布的国际申请一起在 PATENTSCOPE 上公开，任何第三方均能够进行查看。

4. 国际初步审查（可选）：经申请人要求，由某一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另外的专利性分析，通常针对的是修改过的申请；

5. 国家阶段：自最早申请日（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申请人开始直接向希望获得专利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寻求专利授予。申请人可利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的时间评估是否进入国家阶段，以及进入哪些具体国家，主要基于专利与产品的关联度，目标市场以及费用进行综合考虑，美国、欧洲、中国和日本通常是第一梯队选择的国家。

三、PCT 专利申请及授权所需时间

有些 PCT 进入国家阶段一旦确定具体国家，需要进行翻译、联系当地专利代理所进行代理等事宜。此时 PCT 专利申请就转变成了 N 个国家专利申请，后续会由这 N 个国家的专利审查员进行单独审查，审查周期通常在 3 年左右。

以美国为例，首先可能会收到一份 RR Office Action，让申请人选择具体的 Group 进行审查，随后会收到 Non-Final Rejection Office Action，申请人有 3 个月的时间进行答复，交费还可以额外延期 3 个月，若答复后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符合授权条件，则会发授权通知书，专利获得授权。若答复后审查员认为缺陷仍没有克服，审查员会进一步发 Final Rejection Office Action，基于申请人的答复策略，后续还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审查意见。

因此，提交一份 PCT 申请使得申请人有充足的时间认识该 PCT 专利的价值，并在 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时，能够合理地进行决策。从最早的申请日起计算，如果一切进展顺利，专利从申请到具体国家获得授权通常需要 6 年左右的时间。

四、结语

PCT 作为全球范围卓有影响力知识产权保护条约，在推进专利的全球化保护和过程中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为纷繁复杂的专利各国保护和优先权计算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操作。

我们注意到一些重视知识产权、具有全球视野和远见的公司已经走行业的前列，提前进行专利布局，利用 PCT 覆盖全球重要的国家和地区，以争取更多的市场和技术保护。以生物

制药行业领军企业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例，目前传奇拥有 PCT 专利申请 27 项，其核心专利之一 PCT/CN2016/094408 已经进入国家阶段，覆盖美国、日本、欧洲、中国、欧亚、澳大利亚、巴西、南非、印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韩国等 29 个国家和地区；另一核心专利 PCT/CN2017/096938 正在准备进入国家阶段，也将利用 PCT 争取覆盖更多的地区和国家。

希望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走出国门的过程中，善用 PCT 打造专利的护城河，保护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促进专利的成果转化和效益优化，在市场的竞争中获得更多的优势。

【任宁 摘录】

1.9 【专利】 7 城市（城区）将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发布时间:2019-05-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城市（城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19）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87 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8〕520 号）规定和要求，经综合测评和充分研究，确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南省昆明市、江苏省盐城市、浙江省金华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广东省珠海市、天津市滨海新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示范时限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请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按照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工作思路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大工作投入，不断强化对示范城市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

要组织示范城市结合自身实际，深入研究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制定示范建设工作方案，由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并报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备案。要推动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部署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5月8日

【沈建华 摘录】

1.10 【专利】如何“挖”出无效证据宝藏（发布时间:2018-5-10）

在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时，选择恰当的无效理由和获取正确的无效证据能有效提高无效的成功率。而这些证据也犹如埋着的宝藏，怎么将它们“挖出来”也要看专利律师们的本事了！

要针对无效选择恰当的证据，首先要了解都有哪些理由可以用来无效对方专利。

请求宣告无效的理由

- 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技术方案不能实现；
- 专利文件修改超范围；
- 权利要求书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保护的范围；
- 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不清楚；
-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等。

后面几条无效理由是针对于专利文件本身存在的问题，而最常用的无效理由当属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能否成功无效掉对方专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比文件等无效证据的获取与选择。

《专利审查指南》规定：

为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否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等所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专利文件和非专利文件，统称为对比文件。

在无效过程中，引用的对比文件可以是一份，也可以是数份；所引用的内容可以是每份对比文件的全部内容，也可以是其中的部分内容。对于外观设计专利，同样需要使用对比文件等无效证据。



任何一项新技术都不会脱离现有技术多远，包括突破性的技术，因为人的思维都是需要借助跳板才能跳起来的，所以只要花了时间和精力，原则上通常会找到越来越接近的对比文件；

但是实际情况中能够轻松用关键词找到的往往也都不是有用的，因为如果能轻易找到对比文件，那对方就不能这么愉快地申请成功该专利了。

找对比文件是工具、认知与运气的结合。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想检索到合适的对比文件，数据库，特别是付费的数据库不可少。

在数据库中可以设定仅检索在目标专利申请日以前公开的专利，而且可以全文检索；还可以包含或者排除某些关键词……

具体哪个数据库比较好用，网络上有很多相关推荐以及数据库的对比，当然，还要看数据库价格是否划算呢！

检索思路：

——在提取关键词前，不妨先多看下这方面类似的专利技术和论文，对于技术方案加深理解，之后再对技术方案进行概括总结，彻底理解发明点；

——通过发明点选择关键词与关键字；

——仔细研究技术方案，确定发明所属国际分类号；

——在某些技术领域，特定的专业名词在刚出现时，不同的发明人会用不同的名词去表达，如果能让该技术的专业人员给出一些关键词，往往会让检索工作事半功倍。

——近义词太多或者关键词不对都会影响结果，可以采用“申请人+模糊的或者较多的分类号+少量的关键词”等方式进行检索。

——从下位概念不断检索到上位概念。

检索及寻找方向：

目标专利专利权人、法人代表、发明人的相关专利、本专利的发明人发表的论文等，看是否有相关的对比文件；

利用专利局检索的对比文件、PCT 里面的检索文件、本专利及同族专利的审查文件、审查意见，看是否有所启示；

注重本企业的专利及各专利中的实施例；

研究竞争对手的相关专利，了解本专利内容的主要研发企业；

某些技术领域属于某些国家的优势产业，那么应当重点检索这些国家的专利。

掌控检索节奏：

检索会越来越接近目标，花一个小时可以找到 80%的背景技术，花三天时间找到 15%相关的，而剩下 5%最相关的可能需要许多人合力花很多时间才能完成。

检索一件专利最好不要连续操作，转移下注意力再重来一遍，或许会有新的发现，避免走入检索的“死胡同”。

多门语言多条路：

专利可不都是中文的，无效证据也可以来自各个国家。

如果一个专利能够在 100% 被无效的情况下，被这个原申请国家的专利文献无效的可能性大概只有 20%+，而被外国专利文献无效的可能性是 30%+；国外专利实施例较多，实施例中用到的数据很有可能暴露了本专利要保护的内容，所以能够阅读英文专利甚至会些第二外语会对检索大有裨益。现在的机器翻译，已经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对比文件的大致内容，要多多利用哦。

很多时候无效掉他人专利的律师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误打误撞找到证据的。无效证据依靠的不仅仅是专利，所以不要只限于专利文件检索，专利被无效的对比文件大约有 50% 是在非专利文献中的，例如技术领域的专著与期刊论文，还有其它很多种形式的证据：

有人曾为了无效一种食品加工类专利，拼命收集具有与这种食品类似特性的所有植物，再根据这些类似的植物去反推其各自的加工机械和加工工艺，最终成功地破坏了对方的新颖性，使对方撤诉和解。

有人曾为了证明竞争对手在申请日之前使用过涉案外观专利所涉及的产品，通过查找各种展会资料，检索该申请人发表的文章、新闻及其官网产品照片等，最后在一张当时公司参会人员拍的对方展位的照片中，找到了其桌子上摆放着的一本宣传册，露出一页上刚好就是涉案专利的外观图片，最终成功将对方专利无效掉。

有人曾通过专利本身涉及的技术或产品的提前公开来无效；

有人曾通过查发明人研究生的同学的论文来无效；

有人曾根据发明人的网购记录找到线索；

甚至还有人从广告视频里面挖掘出信息

无效证据就是一座宝藏，它就在那里，若你不找它，它肯定不会主动来找你，所以你要做的就是找准突破口，不仅要深挖，还要用巧劲儿挖，才能挖出最金光璀璨的那颗宝石！

【李晴 摘录】

1.11 【专利】北京、广东、上海专利质量居全国前三（发布时间:2019-5-10）

《2018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在京发布

近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联合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编撰完成的《2018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下称《报告》）在北京发布，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 5 方面构建专利实力指标体系，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专利实力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今年的《报告》中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工作理念，继续深化对全国各地专利质量、知识产权综合运行效益、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价，引导全国各地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201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10 周年，也是各级政府知识产权机构改革之年。《报告》指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坚持机构改革和事业发展两手抓、两促进，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在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方面迈出坚实步伐，为新时代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2018 年全国专利创造水平稳中有进，专利转化运用加快发展，专利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效不断显现，专利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负责编撰《报告》工作的邓仪友介绍，为引导各地区进一步重视专利质量提升工作，培育高价值专利，促进全国各地专利实力高质量发展，《报告》在去年增加“专利数量偏离指数”指标基础上，下调该指标，由2017年的10%调整为7%，淡化数量，更加突出质量导向。《报告》显示，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上海、四川、湖北、重庆、福建位列全国专利综合实力前十位。广东、北京、江苏在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三甲，湖北、河南、湖南位居中部及东北地区前三位，四川、重庆、陕西位居西部地区前三位。

此外，《报告》继续开展对区域专利质量的监测，对各地区专利质量实力进行评价，更加立体地反映全国各地专利实力状况中的质量因素。《报告》显示，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位居2018年区域专利质量全国前五位。值得一提的是，凭借质押融资和许可备案金额，以及拥有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贡献度等指标的上升，内蒙古较去年上升5个位次。

《报告》对引领型、支撑型、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区域创新高质量发展进行了考察，可以看出，上海、江苏、广东、四川等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全面发力，探索形成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建立知识产权省部会商工作机制等十余项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福建、山东、河南、湖南、重庆、陕西等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在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突破。甘肃等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聚焦区位优势精准发力，专利运用、保护和管理实力大幅提升，进步明显。

《报告》指出，与2017年专利综合实力指数的排序比较，2018年位次变化较大的地区有：甘肃上升3位，内蒙古、河南、湖北、重庆上升2位。据甘肃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甘肃省知识产权工作在加强专利行政执法、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国家级示范优势企业数量等方面都创下历史新高。

“专利实力是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专利能力的总和。专利实力的研究与发布，以专利实力指标体系为依据，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专利实力进行全面、客观评价。”谈及《报告》发布的意义，《报告》编写组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报记者 李倩）

【封喜彦 摘录】

1.12 【专利】5G SEP 数量遥遥领先，专利在手能否“躺赢”？（发布时间：2019-5-6）

北京时间5月1日，苹果发布了截至3月30日的2019财年第二财季财报。在随后的电话会议中，库克首次正面回应了外界针对5G iPhone的相关问题，他表示，5G目前还不是苹果考虑的问题，苹果公司会在仔细评估技术进展以后，

在合适的时间和条件下尽快推出产品。在全球科技巨头都在抓紧时间布局 5G 的时候，库克的回应显得有些“落寞”，目前看来，苹果已经在 5G 这条赛道上远远落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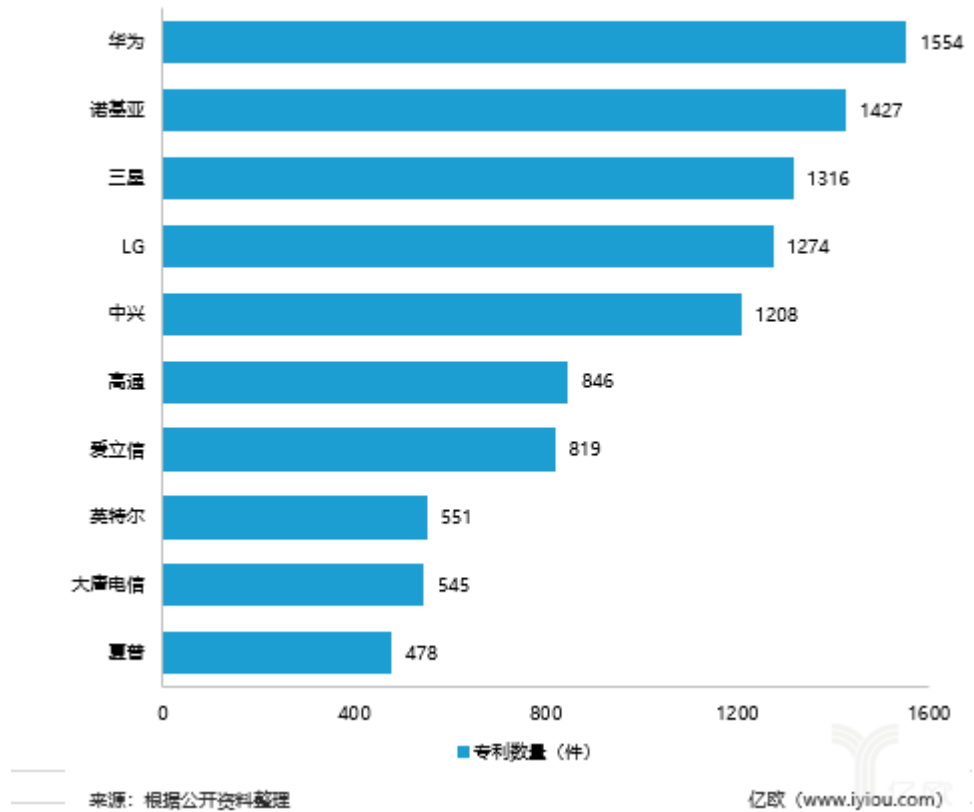
中国在 5G 竞赛中的领先，全球有目共睹。据德国专利数据分析公司 IPlytics 的最新研究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4 月，全球 5G 专利申请数量排行中，中国以 34% 的市场份额位居榜首，华为目前拥有全球 15% 以上的 5G 专利，这意味着，在 5G 竞赛中，中国其他企业也正在加速跑马圈地、力争上游，中国 5G 并非只有华为“一枝独秀”。

中国 5G 领先全球，华为不再孤军奋战

据 IPlytics 最新发布的这份名为《Who is leading the 5G patent race?》的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4 月，中国企业申请的 5G 相关 SEP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即标准必要专利) 件数占全球 SEP 专利数量的 34%，位居全球第一。其中，华为拥有 15% 的专利，为全球 5G 企业专利龙头，中兴通讯占到 11.7% 的份额；韩国占比 25%，三星和 LG 分别拥有低于 13% 和高于 12% 的占有率；美国和芬兰各占 14%，其中美国的高通和英特尔分别拥有超过 8% 和 5% 的份额，芬兰的诺基亚占比 14%；瑞典的爱立信约占 8%，日本接近 5%，中国台湾、加拿大、意大利和英国各占不到 1%。

SEP 专利是指厂家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提交的技术提案里的专利不可替代，或是在产品依据 3GPP 或其他标准开发时在技术层面无法避开，这类专利就被称为 SEP。高通以高昂的“专利费”而闻名，在它结束与苹果漫长的专利诉讼纠纷后，至少要从苹果获得高达 45 亿美元的和解费，足以见得专利的重要性。而 5G 时代将实现万物互联，5G 标准专利的重要性同样不言而喻。中国 5G 相关 SEP 专利傲视全球，意味着中国已经参与到标准的制定中，在未来或许能占据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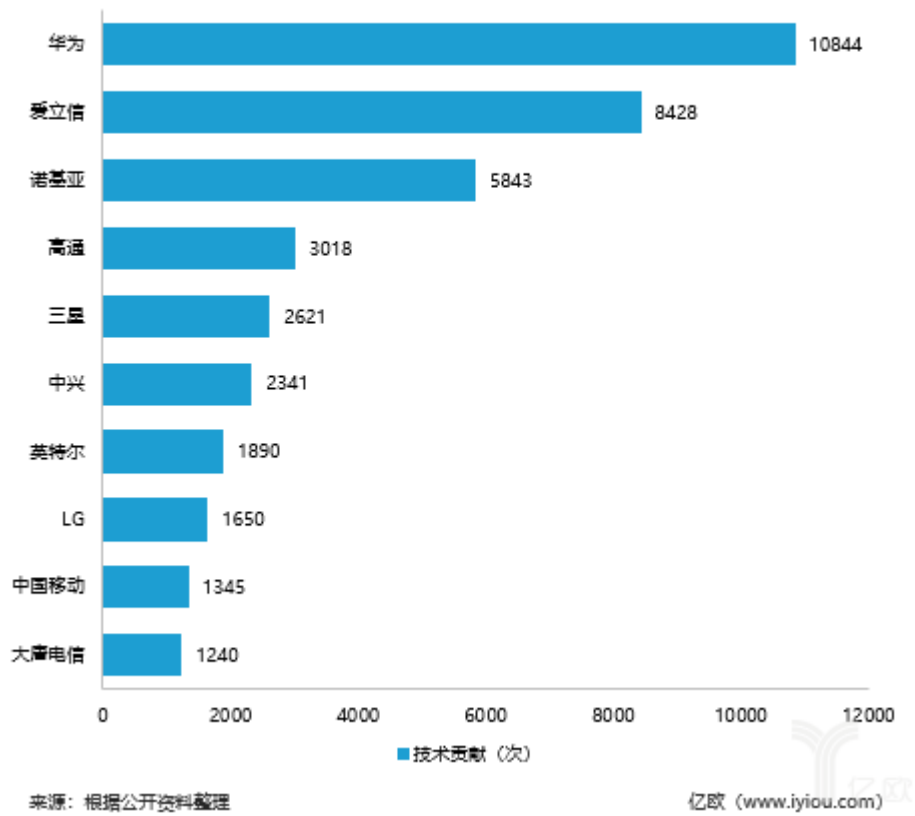
亿欧：全球5G SEP专利数量 TO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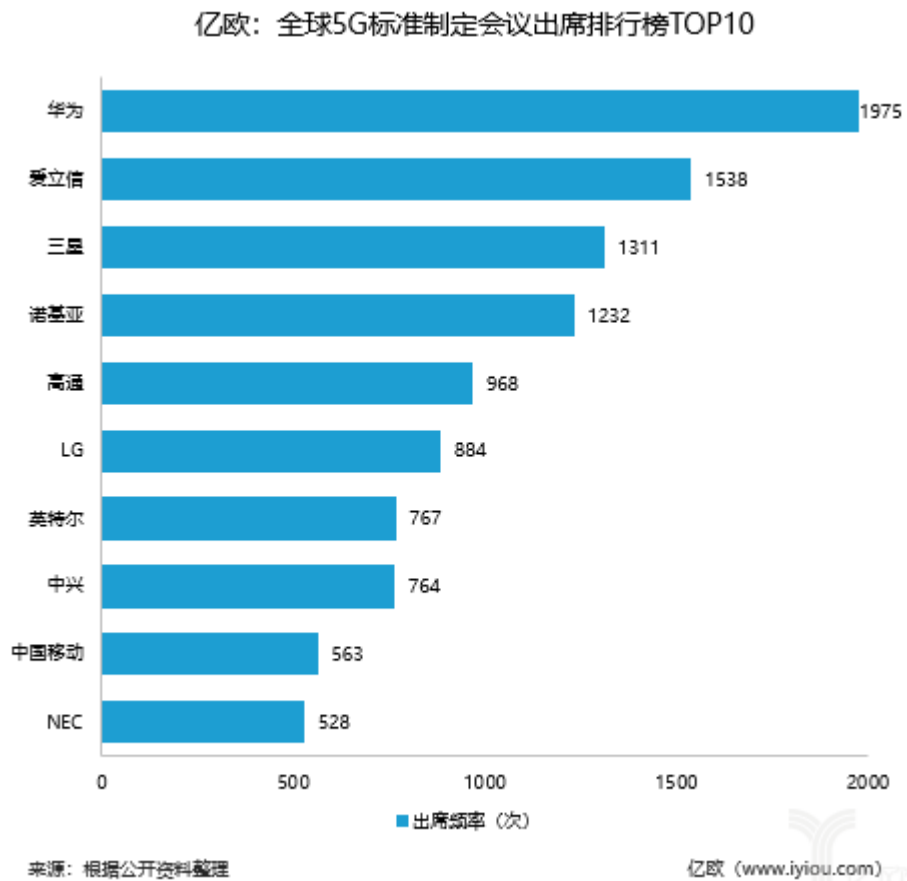
图一：全球 5G SEP 专利数量排行榜 TOP10

从图一我们可以看到，除华为以外，跻身全球排名前十位的中国企业还有中兴通讯以及中国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即大唐电信），OPPO 虽然没有排在前十名，但它以 207 件的 SEP 专利数量位列第十一位。

亿欧：全球5G标准技术贡献排行榜TOP10



图二：全球 5G 标准技术贡献排行榜 TOP10



图三：全球 5G 标准制定会议出席排行榜 TOP10

从全球 5G 标准技术贡献以及标准制定会议出席频率这两个维度看，中国企业的活跃度同样也很高。衡量为 5G 标准制定做出多少贡献的一个指标，就是每家公司派遣的高水平工程师出席标准会议的人数和频率，每参加一次会议，前期都需要进行大量的调研研究和准备，因此人数和频率越高代表着一家企业的参与度越高，在 5G 市场的研究与商用推动上将更具优势。

在 4G 市场，中国和韩国各持有全球约 22% 的专利数量，而在 5G 市场，中国公司的 SEP 专利数量申请率有了很大提升。这意味着，**尽管中国 5G 在发展过程中受到了不少阻挠，但在未来 5G 正式商用落地的时候，中国企业仍将获得全球 5G 专利收入的三分之一。**以高通为例，高通收取的来自苹果至少 45 亿美元的和解费是大概两年间的 4G 专利使用费，而高通在 5G 专利申请的比例为 8% 左右，仅略低于其 4G 专利持有率，且虽然在数量上，高通不敌华为，但在专利质量上，高通不一定会输于任何一家企业。因此在未来，高通每年

的 5G 专利许可收入可能很容易就达到数十亿美元。对于中国 5G 先驱企业来说，这笔收入不仅是企业创新力度的证明，专利费用也能为所有创新者提供有保障的收入来源，也可以成为给各自运营商和消费者的补贴，或将会推动 5G 更快普及和更好发展。

5G 赋能三大应用场景，物联网将大范围爆发

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指出，在中国、韩国、日本等 5G 先驱市场的带领下，2025 年亚洲将成为全球最大的 5G 地区。2025 年，亚洲地区的 5G 连接数将达到 6.75 亿，预计将超过全球 5G 总量的一半。其中，中国或将成为全球 5G 最大的应用市场。

虽然在全球范围内，外界对中国 5G 的印象只停留在华为，顶多再加一个中兴，对其他中国 5G 企业的认知少之又少。国际市场上的先头部队竞争巨大，但身处于中国这么庞大的市场内，国内其他的 5G 相关企业并不一定会失去发展机会。

通信行业是一个资本、技术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因此，在 4G 时代已经有技术积累的芯片、模块和设备制造商，或许在 5G 时代更有优势。根据赛迪智库数据统计，5G 基站相关模块市场规模将接近 1.2 万亿元，其中通信网络设备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达 2600 亿元，小微基站、网络规划运维、系统集成与应用的市场规模均在 1000 亿元以上。

以小微基站为例，由于 5G 采用的高频波段比较特殊，2G、3G 以及 4G 时代时候又高又大的信号塔并不适用，其绕物能力与穿透能力低、长距离容易受干扰等缺点使 5G 网只能覆盖到小范围的区域，所以密集型的小微基站更适合 5G 网络的拓宽。微基站的应用场景多在人口密集区以及大基站无法覆盖的地区，未来它可能会像路由器一样小，也就意味着微基站的布局将会非常广泛。国内外的小微基站企业相当多，美国德州仪器、日本富士通、韩国三星都有布局，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的佰才邦、京信通信、武汉凡谷、日海通讯等企业就将被淘汰。又因为对于基站的需求量大，使得 5G 基站相应模块的需求量同时激增。因此，在中国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市场下，他们即将迎来的发展机会可能更大。

5G 的产业链可分为上、中、下游三部分，上游包括基站设备厂商及相应元器件、模块提供厂商；中游包括通信运营商；下游包括终端生产商及相应的行业应用厂商。上游及中游产业链聚集了众多的通信行业领先企业，可分得的“蛋糕”并不多了，对于更多的企业来说，下游产业链才是必争之地。

5G 不仅涉及移动通信领域，它最重要的一点是将实现人人、人物、物物相互连接，加速物联网的落地。5G 时代的应用场景被分为三大类：增强移动带宽、高可靠低时延以及海量物联。虽然最先商用的一定是增强移动宽带这一应用场景，但随着 5G 技术的逐渐成熟，**5G 技术将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裂变发展，在无人驾驶、智慧医疗、智慧能源、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智慧港口等多个垂直领域赋能新应用。**5G 与物联网的合力，最终将加速智慧城市的构建。无数的物联网设备、移动应用、车联网等采集各类数据，5G 物联的登场让上述数据高效流动起来，最终在云上完成共享及应用，“泛在感知、安全互联”的智慧城市逐渐建立起来。

尽管目前 5G 的发展尚存在标准未完全建立、部分产业链薄弱、国内 5G 频谱资源还不够丰富等诸多问题，但随着 5G 技术的发展，在中国以及全球巨大的应用场景下，中国企业必定将会占有一席之地，5G 将为它们开启一个充满机会的时代。

【胡凤娟 摘录】

1.13 【专利】瞄准七座大型 SUV 市场，奇瑞星途旗舰 SUV-M36T 外观细节现身专利图（发布时间：2019-5-10）

星途 TXL 轴距 2.8 米，但是只有五座版可选，这对很多六座与七座需求的消费者而言是个不大不小的遗憾，其实从星途个品牌的定位和思路来看也确实与奇瑞母公司本身有了很大的差异，TXL 明显是针对空间而来，那么七座版就没车了？当然不是，起码前期多次提及的一个 M36T 的项目编号就是七座大型 SUV 的定位，而实车其实去年底就有，只不过奇瑞现在的保密措施非常到位，一直都是拿星途 TXL 再加长（对的，你没看错，2.8 米轴距的情况下再加长）做前期平台数据采集测试，反正轴距一样，尺寸接近，平台共享，星途 TXL 再加长的平台数据采集车可以完成大部分的测试，而真正的外观截止目前还云里雾里，直到最新一期专利申报图中出现了一个非常眼熟的格栅，才算是正式揭开了 M36T 的神秘面纱，虽说没有全部露出，但起码算是知道早期曝光的油泥模型车真的就是 M36T 本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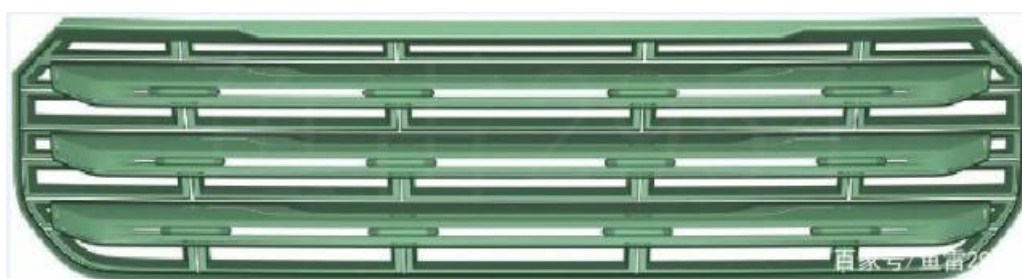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拍摄到的平台数据采集车来看，与前期曝光的并没有什么不同，唯一不同的就是贴身近拍，可以看到内饰，其它的都一样，特别是后门全封闭式设计，这是因为后门加长导致的，并不是中间部分加长，而是车门加长，因此玻璃就没有原配的，感觉铁皮一封完事，毕竟也仅仅是个平台数据采集车，另外本身就是基于星途 TXL 所做的加长，2.8 米再加长，即使算五厘米的长度，那也代表轴距最少 2.85 米，第三排的腿部空间可以拓展不少，当然真实的轴距参数截止目前并没有详细信息披露。



注意上图中的红圈处，可以看到两侧都是纵置消声器，并且都是单独的，这种排气管线布局早期就详解过，专门针对七座版车型而做，主要是七座版会占据后备箱很大一部分，备胎必须下置外挂，想不分开都没辙，这也从侧面印证了 M36T 平台数据采集车的真实身份。



内饰与星途 TX/TXL 一样，当然这绝对不是原配内饰，仅仅是临时借用，甚至将多媒体屏幕都直接拆除，这自然也就预示着 M36T 的整个内饰都会推倒重新设计，不过目前还没有更为直接的内饰轮廓可供参照。



说外平台数据采集车，扭头看看最新现身的专利申报图，这个近似矩形的格栅出现引起了笔者的注意，实在是有些眼熟，立即找出去年网上曝光的两张疑似 M36T 的油泥模型图，果不其然，完全一样的格栅轮廓，注意顶端有一个下凸的镀铬设计，而当初的油泥模型是四根镀铬横条设计，现在最新的专利申报图表明更改了这个细节，改为了三根且镂空的镀铬横条设计，与竖立固定柱结合处有细片出现，改动的非常明显了；另外前期拍摄的奇瑞 T1E 格栅轮廓也有点接近，不过 T1E

采用的是中间贯穿的单根横条，并且中端有 C&C 的 LOGO，因此可以直接排除在外。



由于格栅轮廓的保留，那么整车外观造型看来算是定格了，基本就是当初油泥模型的式样，可能的变更就是大灯内灯具结构，雾灯内灯具结构这种细节层面的调整了，起码雾灯申报图已经出现，确实与油泥模型轮廓也一致，但内灯具结构显然不再是竖立的直立式 LED 灯带了，而是改为了多根横条的状态，很自然的大灯最终状态还需持保留意见，不到最后一刻不轻易下结论。



至于外后视镜罩，油泥模型就是斜插在车门 A 柱下方，可以看到专利申请图中的也是相同的。



此外注意腰线设计，是通过外后视镜立柱上端的，这与申报图中出现的车门也完全一致了，可以确定此次现身的就是 M36T 的车门，那么车门把手本身也就具备了很高的参考价值，可以看到采用的是与路虎星脉一样的隐藏式设计，当然这也许是高配版的，中低配也许还是普通的外拉式。



另外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专利申请图中的发明人是佛莱文·达切特与张皓然，前者在星途 TX/TXL 的专利申请图中多次现身，很明显就是上海 CTCS 的某个主管，这次再度现身 M36T 的外观设计里，从一个侧面印证此次申报车型外观分解图是归属星途品牌。

通过前期曝光的星途产品矩阵规划获悉，M36T 定名为星途 VX，是目前已知最大的星途 SUV 车型，轴距虽说不清楚到底加长多少，但是光白车身长度就比星途 TXL 增加一百多毫米来看，整车尺寸很有可能接近五米，最少也是 4.9 米上下的整车长度；动力方面前期曝光的是 1.6TGDI+48V+7DHT（专用混动变速箱）的匹配方案，不过现在 2.0TGDI 也在提速之中，当然能耐否顺利跟上 M36T 的上市步伐还有待观望，起码可以确定的是 M36T 也有搭配或者说是必须搭配 2.0TGDI 的计划，只不过要视整机的开发进度而定，目前的 1.6TGDI+48V 系统到也能符合要求，毕竟 48V 在起步阶段也能提供额外的动力，蚊子再小也是块肉，何况还能提供多达 75Nm 的额外扭矩辅助，耦合状态下两者叠加的起步扭矩不说多，最少也能达到 290Nm（起步阶段的扭矩参数，并非扭矩高原区状态）；上海车展上官方透露今年底或者明年初将会推出七座版 SUV 车型，很明显指的就是 M36T，虽说路试车早已组装完毕，但截止目前依然没有路试的情况来看，明年初甚至明年第二季度上市的可能性倒是更为靠谱一些，年底上市显然过于乐观，起码要等实车路试谍照现身之后看整车配件到位的状态才能下一个初步的结论。

【魏凤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如何“挖”出无效证据宝藏（发布时间:2019-5-10）

在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时，选择恰当的无效理由和获取正确的无效证据能有效提高无效的成功率。而这些证据也犹如埋着的宝藏，怎么将它们“挖出来”也要看专利律师们的本事了！

要针对无效选择恰当的证据，首先要了解都有哪些理由可以用来无效对方专利。

请求宣告无效的理由

- 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技术方案不能实现；
- 专利文件修改超范围；
- 权利要求书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保护的范围；
- 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不清楚；
-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等。

后面几条无效理由是针对于专利文件本身存在的问题，而最常用的无效理由当属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能否成功无效掉对方专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比文件等无效证据的获取与选择。

《专利审查指南》规定：

为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否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等所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专利文件和非专利文件，统称为对比文件。

在无效过程中，引用的对比文件可以是一份，也可以是数份；所引用的内容可以是每份对比文件的全部内容，也可以是其中的部分内容。对于外观设计专利，同样需要使用对比文件等无效证据。

任何一项新技术都不会脱离现有技术多远，包括突破性的技术，因为人的思维都是需要借助跳板才能跳起来的，所以只要花了时间和精力，原则上通常会找到越来越接近的对比文件；

但是实际情况中能够轻松用关键词找到的往往也都不是有用的，因为如果能轻易找到对比文件，那对方就不能这么愉快地申请成功该专利了。

找对比文件是工具、认知与运气的结合。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想检索到合适的对比文件，数据库，特别是付费的数据库不可少。

在数据库中可以设定仅检索在目标专利申请日以前公开的专利，而且可以全文检索；还可以包含或者排除某些关键词……

具体哪个数据库比较好用，网络上有很多相关推荐以及数据库的对比，当然，还要看数据库价格是否划算呢！

检索思路：

1——在提取关键词前，不妨先多看下这方面类似的专利技术和论文，对于技术方案加深理解，之后再对技术方案进行概括总结，彻底理解发明点；

2——通过发明点选择关键词与关键字；

3——仔细研究技术方案，确定发明所属国际分类号；

4——在某些技术领域，特定的专业名词在刚出现时，不同的发明人会用不同的名词去表达，如果能让该技术的专业人员给出一些关键词，往往会让检索工作事半功倍。

5---近义词太多或者关键词不对都会影响结果，可以采用“申请人+模糊的或者较多的分类号+少量的关键词”等方式进行检索。

6---从下位概念不断检索到上位概念。

检索及寻找方向：

目标专利专利权人、法人代表、发明人的相关专利、本专利的发明人发表的论文等，看是否有相关的对比文件；

利用专利局检索的对比文件、PCT 里面的检索文件、本专利及同族专利的审查文件、审查意见，看是否有所启示；

注重本企业的专利及各专利中的实施例；

研究竞争对手的相关专利，了解本专利内容的主要研发企业；

某些技术领域属于某些国家的优势产业，那么应当重点检索这些国家的专利。

掌控检索节奏：检索会越来越接近目标，花一个小时可以找到 80%的背景技术，花三天时间找到 15%相关的，而剩下 5%最相关的可能需要许多人合力花很多时间才能完成。

检索一件专利最好不要连续操作，转移下注意力再重来一遍，或许会有新的发现，避免走入检索的“死胡同”。

多门语言多条路：专利可不都是中文的，无效证据也可以来自各个国家。

如果一个专利能够 100%被无效的情况下，被这个原申请国家的专利文献无效的可能性大概只有 20%+，而被外国专利文献无效的可能性是 30%+；国外专利实施例较多，实施例中用到的数据很有可能暴露了本专利要保护的内容，所以能够阅读英文专利甚至会些第二外语会对检索大有裨益。现在的机器翻译，已经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对比文件的大致内容，要多多利用哦。

很多时候无效掉他人专利的律师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误打误撞找到证据的。无效证据依靠的

不仅仅是专利，所以不要只限于专利文件检索，专利被无效的对比文件大约有 50%是在非专利文献中的，例如技术领域的专著与期刊论文，还有其它很多种形式的证据：

有人曾为了无效一种食品加工类专利，拼命收集具有与这种食品类似特性的所有植物，再根据这些类似的植物去反推其各自的加工机械和加工工艺，最终成功地破坏了对方的新颖性，使对方撤诉和解。

有人曾为了证明竞争对手在申请日之前使用过涉案外观专利所涉及的产品，通过查找各种展会资料，检索该申请人发表的文章、新闻及其官网产品照片等，最后在一张当时公司参会人员拍的对方展位的照片中，找到了其桌子上摆放着的一本宣传册，露出一页上刚好就是涉案专利的外观图片，最终成功将对方专利无效掉。

有人曾通过专利本身涉及的技术或产品的提前公开来无效；有人曾通过查发明人研究生的同学的论文来无效；有人曾根据发明人的网购记录找到线索；甚至还有人从广告视频里面挖掘出信息

【李明珠 摘录】